

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- 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上述坏账根据、会计政策已计提 80% 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；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映照

陈 昆

于海涌

2015 年 8 月 4 日